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从化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81.699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0.1335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80.1335			74.2406	
	（一）农用地		80.0672			74.1748	
	耕地		7.3053			6.1653	
	其中：水田		7.0607			6.0266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8559			1.8559	
（二）未利用地		0.0663			0.0658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80.1335	80.0672	7.436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7.4364	水田规模	7.0969	标准粮食产能	110931.6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329348814					
已补充	耕地数量	7.4364	水田规模	7.0969	标准粮食产能	110931.6000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338.552 万元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8667 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5.6 等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通过对项目线路走向对比分析、综合论证，实地踏勘，充分考虑高速公路项目布线要求、工程技术标准的限制和项目涉及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别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工程施工难易度，与周边基础设施的衔接等因素，不可避免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本项目占用从化区城市周边外永久基本农田 1.8559 公顷，在从化区城市周边范围外补划永久基本暖宫贴 1.8667 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5.6 等，地类现状为水田、水浇地和旱地，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鳌头镇高禾村、大丞村，太平镇石联村，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数量 5 块。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耕地坡度小于 25 度，符合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布局稳定的补划要求，且补划地块已与国土“三调”稳定耕地进行衔接，均位于省自然资源厅近期下发的国土“三调”稳定耕地范围内。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 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 模式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	22.1740	62.2454	135.5450	210.7262	按《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4.0.5-3、4.0.6-4、4.0.7的规定	
桥梁工程	10	2.0929	3.5852	5.6781	按《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第5.0.2条的规定	
交叉工程	2	12.8413	24.7736	47.8854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7.1.3、7.1.4-1、7.1.4-2、7.1.10的规定	
沿线设施工程	1	4.5202	5.0131	9.5333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8.2.2、8.3.4、8.3.5的规定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Ⅱ类地形区，由双向六车道扩建为双向十车道，本项目（从化段）互通立交平均间距未 6.34 公里，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以下简称《用地指标》进行设计），该项目车道数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且互通立交间距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已编制节地评价报告，并经省级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工作并出具了通过意见的函（粤自然资办函〔2022〕144 号），意见表示：项目规划布局基本合理，项目用地规模基本合理，项目用地基本符合节约集约要求，修改完善后的想节地评价报告符合要求。

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